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角咀必發道及合桃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必發道由其與合桃街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合桃街由其與必發道交界以北約 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